

青岛市商务局文件

青商办字〔2026〕14号

青岛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“2026 青岛新春消费季”新车 消费补贴活动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商务局，青岛西海岸新区商务局，青岛自贸片区产业促进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山东省关于提振消费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释放我市汽车消费潜力，促进全市汽车消费提速升级，倡导绿色低碳消费，对标先进经验，市商务局研究制定了《“2026 青岛新春消费季”新车消费补贴活动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掌握活动内容，为相关汽车企业做好指导培训，为广大消费者做好服务，妥善处置活动期间可能产生的投诉建

议。

青岛市商务局
2026年2月10日

“2026 青岛新春消费季” 新车消费补贴 活动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山东省关于提振消费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释放我市汽车消费潜力，促进全市汽车消费提速升级，倡导绿色低碳消费，对标先进经验，现组织开展“2026 青岛新春消费季”新车消费补贴活动。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实施内容

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3000 万元，对在青岛市购买乘用车新车，发票开具地为青岛市且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个人消费者，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，按新车销售价格（发票价税合计，下同）的 4% 给予补贴，补贴金额（向上取整至整元，下同）最高 1.2 万元；购买燃油乘用车的，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3% 给予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 1 万元。

二、申领条件

（一）补贴申请人、发票记载购买方、机动车所有人均需为同一人。

（二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在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间。本次活动参与企业为青岛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青岛市，新车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发证机关应为山东省公安交管机关。

(三)本次消费补贴不得与2026年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叠加享受，如发现重复申领视为放弃相应补贴。

(四)活动期间定期投放补贴额度，按照申报人完成材料提交的先后顺序先到先得，活动资金额度用完或活动时间截止即为活动结束。审核判定为不合规的补贴申请视为放弃资格并关闭申请，实时释放相应额度。

(五)消费者提交的材料符合本细则规定，上传及修改满足相应时限要求。

(六)本细则所称乘用车，包括国家标准GB/T 3730.1-2022《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》中第4.1.1款至第4.1.4款所定义并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802-2019《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》第4款定义的小型、微型客车。

(七)如有活动规则、期限调整，另行公告明确。

三、申领流程

拟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购置新乘用车并在青岛市开具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。活动资金额度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，个人消费者最晚于2026年4月30日前登录“汽车之家”App首页的新车特卖“2026青岛新春消费季”活动入口或搜索“青岛汽车消费补贴”等关键词进入活动专题页面准确填报信息，并清晰完整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录入本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，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I类借记卡卡号、

开户行名称等信息，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及银行卡原件照片或扫描件。录入新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（VIN 码）、价税合计等信息，上传新乘用车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（第一联“发票联”）、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（第一、二页，可容缺）原件照片或扫描件。

申请人完成材料上传视为核销资格，预占相应补贴额度；未完成材料上传或资金额度使用完毕关闭上传通道，视为放弃资格。

鉴于购车后机动车注册登记需要一定时间，材料上传时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可容缺。除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和银行卡以外，其他所有材料图片上传后不允许修改，使用他人材料或与规定材料不一致内容占位视为放弃资格。

四、审核发放程序

1.收到补贴申请材料后，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“汽车之家”审核团队通过 App 反馈审核结果。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，由市商务局会同“汽车之家”以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线下核实。

2.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、清晰、完整，符合补贴条件的，予以审核通过；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通过“汽车之家”App 反馈等方式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应按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补贴不予发放。申请人如出现

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的，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的，以审核意见反馈的具体要求为准。

3.审核全部完成后，市商务局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人信息，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由青岛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如参与企业操作失误（包括但不限于开错发票、填错信息、代办疏忽等），导致个人消费者无法申领补贴，由参与企业自行负责。

（三）如发现企业或个人利用不正当手段、规则漏洞等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伪造、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、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）骗取补贴，后续三年内不得参加由青岛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相关消费活动，视情节轻重转交有职权的部门依法依规处置。

（四）本次活动由活动承办平台负责相关具体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沟通、平台管控、材料审核、风险监控、客诉处理等工作，消费者对于操作使用或流程中的具体问题存在疑问可致电“汽车之家”热线电话 4009616666 咨询。

（五）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信息，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，严禁多开、虚开、伪造销售发票，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，收取任何费用。对发现存

在上述问题的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。

（六）对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（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）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（七）此次活动涉及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实施过程中遇国家、山东省政策调整或变更，以国家、山东省最新政策规定为准。出现影响活动执行的有关情形，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。

